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羅浩軒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50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N0532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之3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275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203357號令訂定發布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一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11203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